

教育下成长起来的。

在父亲一百多年的生涯中，晚年更加忙碌，他写有许多著作，翻译了多种外文资料，数次热情地参加了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，及多次参加同事、同学们的聚会，仿佛是个不知道疲倦的人。对于他的辛勤劳动大家都十分关心，在他过百岁生日时，同事与清华的校友纷纷前来祝贺，大家欢聚一堂畅谈着过去的美好时光，仿佛就发生在昨天，大家认为与他相处让人备感亲切。他们中间有各种年龄段的人，这样的聚会是几代人的聚会，人们不曾忘记，他

那慈祥的笑容，和蔼温文尔雅的话语，殷切希望的目光。《清华校友通讯》编辑部的来访也是令他激动不已，尤其是他们带来的清华校园长卷更是爱不释手，他反复观看赞叹不已，他为母校的强大发展，专业多样化而由衷的振奋，遥想当年的情景真是感慨万千，他由衷地祝福母校再接再厉，成为世界强校，为国争光，永驻世界之林。

父亲走了，很多东西逐渐远去，他们那一代知识分子，做学问做人的态度正继续成为我们永远的榜样。

2013年9月17日

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郑天翔逝世



原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，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郑天翔同志，因病于2013年10月10日在北京逝世，享年99岁。

郑天翔，曾用名郑庭祥，1914年9月9日出生，内蒙古自治区凉城县六苏木乡人。1934年考入南京中央大学农学院农业化学系学习，1935年转到北京清华大学文学院外国文学系学习，后转入该院哲学系。同年12月，郑天翔参加了北平学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发动的“一二·九”抗日救亡运动，并参加了其后的各次示威游行和其他抗日救亡活动。1936年2月，加入左翼作家联盟和民族解放先锋队，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。1937年10月后，郑天翔到延安陕北公学学习工作。曾任聂荣臻秘书，中共塞北地委宣传部长。解放战争时期，郑天翔在绥南地区工作。1949年9月后，曾任中共包头市委副书记，兼任包头市市长；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兼秘书长；北京市委书记处书记兼秘书长。“文革”中受到迫害。1977年后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；第七机械工业部第一副部长，党组第一副书记。1983年，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，当选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，并任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。

郑天翔历任中国共产党第七、八、十二、十三届代表大会代表。在党的十二、十三届代表大会上，当选为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。